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顾伟达、刘常峰、贾晓彬、高鸿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由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提名顾伟达、刘常峰、贾晓彬、高鸿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林宣、李小磊、王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由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提名张林宣、李小磊、王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晨颖： \_\_\_\_\_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宣： \_\_\_\_\_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朝晖： \_\_\_\_\_

2023年3月30日